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金力先生、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517,406.60元，根据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451,740.6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19,887,391.26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849,857.20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103,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 2018-015 的公司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6 票赞成（3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王永法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9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16 的公司公告。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审计费用。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18 年度，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银行融资所需的担保拟以采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的，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前述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法律文件。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融资规模 90,000 万元的新增部分融资，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

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 2018-017 号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14、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18 的公司公告。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19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